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7-111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解除质押和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得集团）函告，获悉康得集团因资产配置需要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中登深圳公司）办理了如下业务：

一、股份解除质押、购回、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基本情况

解除质押/购回：						
股份情况	初始 交易日	解除质押(或 购回)登记日	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 股本	占持有 股份	质押 机构
提前购回	2016年 12月23日	2017年 12月14日	1,100	0.31%	1.29%	东吴 证券
质押/质押式回购：						
股份情况	初始 交易日	购回 交易日	股数(万股)	占公司 总股本	占持有 股份	质押 机构
质押式回购	2017年 12月18日	2018年 12月18日	1,100	0.31%	1.29%	东吴 证券

注：质押式回购交易向中登深圳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时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至2017年12月19日，康得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85,141.4682万股，占总股本的24.07%，其中质押股份为84,721.7647万股，占康得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9.51%，占公司总股本的23.95%。

注：截止2017年10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353,743.8198万股。

二、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3、相关机构出具的解除质押、购回、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证明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9日